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8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斯傑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
08 字第85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28號），經被
09 告自白犯罪，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張斯傑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斯傑於本院
15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6 表」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7 二、核被告張斯傑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8 又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
19 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
20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佐，嗣並接受裁判，符
21 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
23 安全距離，竟疏未注意及此，致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
24 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其行為應予非難，惟念犯後始終
25 坦承犯行，然尚未能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兼衡被告
26 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27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嫻涵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巫茂榮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52號

20 被 告 張斯傑（略）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張斯傑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19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5 -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28巷往橋中
26 一街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
27 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
28 發生碰撞之危險，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
29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30 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不慎自後擦撞同
31 向右前方牽行腳踏車之陳均安，致陳均安人車倒地，受有左

01 側腕部及膝部挫傷、左腳第五指骨折、左膝擦傷之傷害。

02 二、案經陳均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斯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之自白	坦承駕駛自用小貨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陳均安牽行腳踏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告訴人陳均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	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告訴人牽行腳踏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4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7 告於肇事後留待在現場，並於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承認為
08 肇事者而願接受裁判，核為自首，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09 首情形紀錄表影本1紙可按，依刑法第62條規定，得減輕其
10 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蔡宜臻